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26〕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修订）》已经 2025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 月 5 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布局，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路

以提升专业与区域适配性为目标，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和学校发展特色，逐步增设产业发展急需的相关专业，缩减撤销限制规模专业，加快推进传统优势专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以专业动态调整为牵引，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提升专业服务区域产业能力，构建与学校“十五五”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专业布局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国家调控、省级统筹。优先调整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及对口率较低的专业及江苏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或限制规模专业。

（二）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实施专业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专业数量与结构，重点突

出招生、就业指标，逐步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三）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各行业对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指标选择与数据来源

学校实施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本着客观、量化、可操作的原则，在有两届毕业生的基础上，选取“招生”“就业”“专业建设”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指标数据来源：

- （一）学校招生和报到的相关数据。
- （二）各招生省份、批次官方招生录取系统。
- （三）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查。
- （四）《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数据。
- （五）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 （六）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发文相关材料。

四、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 （一）专业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表1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招生（20分）	招生录取分数（40%）	

		第一志愿填报率（30%）			
		报到率（30%）			
2	就业（50分）	初次就业率（30%）			
		年终就业率（15%）			
		就业现状满意度（15%）			
		毕业后半年平均月薪（15%）			
		工作与专业相关度（25%）			
3	专业建设（30分）	产教融合（50%）	产教融合型企业数量（20%）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数量（20%）		
			校企协同育人接受岗位实习学生占比（30%）		
			校企协同育人接受就业学生占比（30%）		
		资源建设（30%）	课程建设成效（30%）		
			教材建设成效（30%）		
			高水平基地建设（10%）		
			师资建设成效（30%）		
		技能（创新）竞赛（20%）	教学能力大赛（40%）		
			技能竞赛（40%）		
			创新创业竞赛（20%）		
		总分		100	

(二) 指标排名与赋分对照表 (详见表 2)

表 2 指标排名与赋分对照表

排名	分值
1—5	100
6—10	95
11—15	90
16—20	85
21—25	80
26—30	75
31—35	70
36—40	65
41—45	60
46—50	50

五、专业动态调整指标说明

(一) 招生数据

招生包含招生分数、第一志愿填报率、专业报到率三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分专业高考招生分数,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分别赋分,第一志愿填报率= $(\text{第一志愿填报人数} / \text{计划数}) * 100\%$,超过 100%,按照 100%计算;专业报到率= $(\text{报到数} / \text{录取数}) * 100\%$ 。

(二) 就业数据

就业包含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就业现状满意度、毕业后半年平均月薪、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五个维度。

1. 初次就业率 = (已就业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100%，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初次就业率指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毕业生就业率。

2. 年终就业率为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率。

3. 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工作与专业相关度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质量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赋分。

（三）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主要包含产教融合、资源建设、技能（创新）竞赛 3 个二级指标。

表 3 专业建设指标点

序号	专业建设	说明	
1	产教融合 (50%)	产教融合型企业数量 (20%)	学校近三年认定的一般合作型 1 分/项、紧密合作型 2 分/项、深度合作型 3 分/项。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一个企业与多个专业合作按专业数量平均。
		校企协同育人项目数量 (20%)	学校近三年立项发文和结项备案的在校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校企协同育人项目数量。按国家级 5 分/项，省级 3 分/项，市级 2 分/项，校级 1 分/项计，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
		校企协同育人接受岗位实习学生数 (30%)	校企协同育人单位接受岗位实习学生占整个项目人数占比，从高到低排名赋分。

		校企协同育人接受就业学生数(30%)	校企协同育人单位接受就业学生占整个项目人数占比，从高到低排名赋分。
2	资源建设(30%)	课程(30%)	近三年学校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优质课程。按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市级2分/项，校级1分/项计，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
		教材(30%)	近三年学校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优质教材。按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市级2分/项，校级1分/项计，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
		基地(10%)	近三年学校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水平实践基地。按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市级2分/项，校级1分/项计，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
		师资(30%)	1.本年度各专业“双师”占比，此项按百分比排名赋分(40%)。 2.本年度各专业师生比，此项按百分比排名赋分(60%)。
3	技能(创新)竞赛(20%)	教学能力大赛(40%)	近三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分值。按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国家级二等奖9分/项，国家级三等奖8分/项；省级一等奖5分/项，省级二等奖3分/项，省级三等奖2分/项计；校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按1分/项计。教学能力大赛参与教师所属专业同等分值分配。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
		技能竞赛(40%)	近三年师生技能竞赛获奖分值。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国家级二等奖9分/项，国家级三等奖8分/项；省级一等奖5分/项，省级二等奖3分/项，省级三等奖2分/项计。组织校级技能月活动1分/年，未组织不得分。此项按照总分排名赋分。
		创新创业竞赛(20%)	近三年师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分值。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国家级二等奖9分/项，国家级三等奖8分/项；省级一等奖5分/项，省级二等奖3分/项，省级三等奖2分/项计。组织校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1分/项。此项按照总分排

			名赋分。
--	--	--	------

六、动态调整规则

(一)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全校所有专业排名前 10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授予年度“绿牌专业”称号。

(二) 依据指标体系权重所得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最后 2 名，对该专业则给予黄牌警告。

(三)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内，对该专业给予预警；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专业综合指标得分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

(四) 被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专业综合指标得分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内，则由黄牌转为红牌。

七、动态调整措施

(一) 预警专业：由二级学院会同专业带头人和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进行整改，帮助专业课程模块调整或专业方向调整，加大招生宣传、就业指导、专业建设等工作力度。

(二) 黄牌专业：由二级学院会同专业带头人和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加大整改力度，要求调整专业课程模块或调整专业方向，加大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和提升专业建设成效。同时，以上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相应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 25%）。如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情况，学校在制定当年分流方案时，相应削减黄牌专业招生计划。

（三）专业被预警或被亮黄牌后，如次年该专业相关指标脱离警告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四）红牌专业：停止该专业招生一年，一年后如需恢复招生，二级学院应重新按照校内新专业申报流程提出申请，由教学工作部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和表决，校长办公会审议，若审议通过，第二年恢复招生。三年内不提请恢复的专业，将在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系统中撤销。

（五）绿牌专业可根据实际办学条件与建设规划，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招生计划。学校配置教育资源时，应向绿牌专业倾斜。

（六）当年预警专业、黄牌专业被削减的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管理。机动计划分配原则如下：

1.以专业为单位，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提出申请。

2.优先满足绿牌专业的增量计划申请；其次满足被削减计划的二级学院中其他专业的增量计划申请（增量计划不得用于黄牌、预警专业）；最后满足其他二级学院专业的增量计划申请。

3.同类情况下，申请增量计划的各专业间，优先满足专业综合得分靠前的专业。

（七）未有两届毕业生的专业不适用此办法。

（八）动态调整指标计算工作每年一次。教学工作部牵头，在秋学期期初进行，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数据，并由教学工作部完成专业动态调整相关工作报告。

八、动态调整工作流程

（一）专业动态调整建立院校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主体，专业调整申请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教学工作部）提交。

（二）教学工作部受理并审核专业调整申请材料，并提交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进行审批。经学校同意后，相关部门参照执行。

九、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常工职院教〔2023〕11号）同时废止。